

供 2009 年 7 月 30 日  
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

## 擬議興建的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北區區議會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擬議在北區興建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計劃，以及就計劃的發展範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。

### 背景

2. 政府一直關注新界東各社區對文化表演設施的需求，現時新界東最大型的表演場地，即沙田大會堂的使用量日漸飽和，為應付大型及專業演出的長遠需要，經詳細考慮各有關因素後，政府考慮在新界東增建優質表演場地，以強化表演設施的供應及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發展。

### 建議

3. 因應新界東有關區議會表達對文化表演設施的殷切需求，政府在詳細研究新界東各區人口發展、文娛設施的

分布情況，以及可供考慮的選址等因素後，建議在粉嶺/上水第 11 區一幅面積約 2.3 公頃的政府土地興建「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」，為東鐵沿線各區提供大型跨區文化表演場地。

### 地盤位置

4. 該幅位於粉嶺/上水第 11 區的地皮，毗鄰粉嶺政府合署及東鐵粉嶺站，目前部分面積用作臨時公眾停車場，其餘為空置政府土地，位置圖載於附件(一)。

### 跨區社區文化中心

5. 由於興建和營運文娛中心的費用高昂，以「跨區社區文化中心」的模式為多個相鄰地區提供設施完備的大型專業表演場地，能夠達到較佳的成本效益，亦較切合現今觀眾和演藝團體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的實際需要。

6. 康文署期望在北區興建的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可達致以下目的：

- (i) 提供適合多種表演藝術形式的大型及中小型專業演出和排練場地，以滿足演藝界和社區團體對演藝場地

的不同需要；

- (ii) 為新界東鐵沿線各區提供一個高質素和多元化的文娛場地，以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和社區空間的需求，從而推動文化發展和拓展更多觀眾；
- (iii) 藉鄰近深圳之便，透過集中和多元化的演藝設施，吸引東鐵沿線和珠三角的藝術團體和觀眾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；
- (iv) 毗鄰的前粉嶺裁判法院已被納入第二輪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」，有關發展計劃可望與擬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產生協同效益，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北區，從而令社區得益。有關前粉嶺裁判法院的用地範圍及資料，請參閱附件(二)及(三)。

### **擬議發展規範**

7. 康文署建議在「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」工程計劃內包括下列設施：

- (i) 一個分兩層，提供共約 1,000 至 1,200 個座位的演藝廳；
- (ii) 一個約 400 至 500 個座位的劇場；
- (iii) 一個大型多用途活動室；
- (iv) 一個大型排練室及兩個可合併的小型排練

室；

- (v) 餐廳/咖啡室；
- (vi) 大堂連售票處、詢問接待處和衣帽間；
- (vii) 園景區；以及
- (viii) 輔助設施，包括育嬰間、洗手間、辦公室、貯物室、停車場、上落貨區等。

### 徵詢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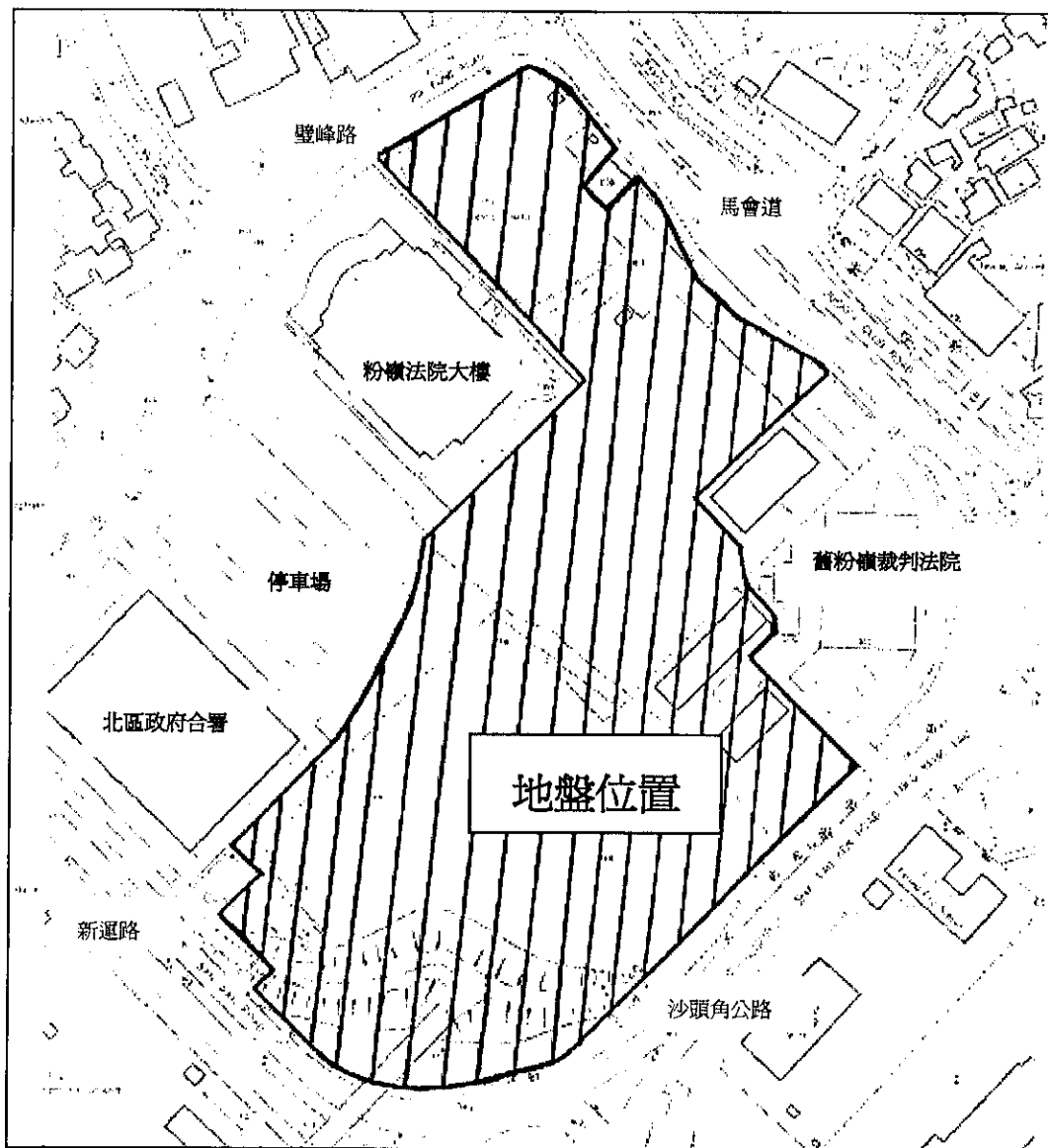
8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及擬議發展規模（見上文第 7 段）發表意見。康文署會在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後，與有關部門進行財政及技術研究，再向委員會匯報籌劃工程的進展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09 年 7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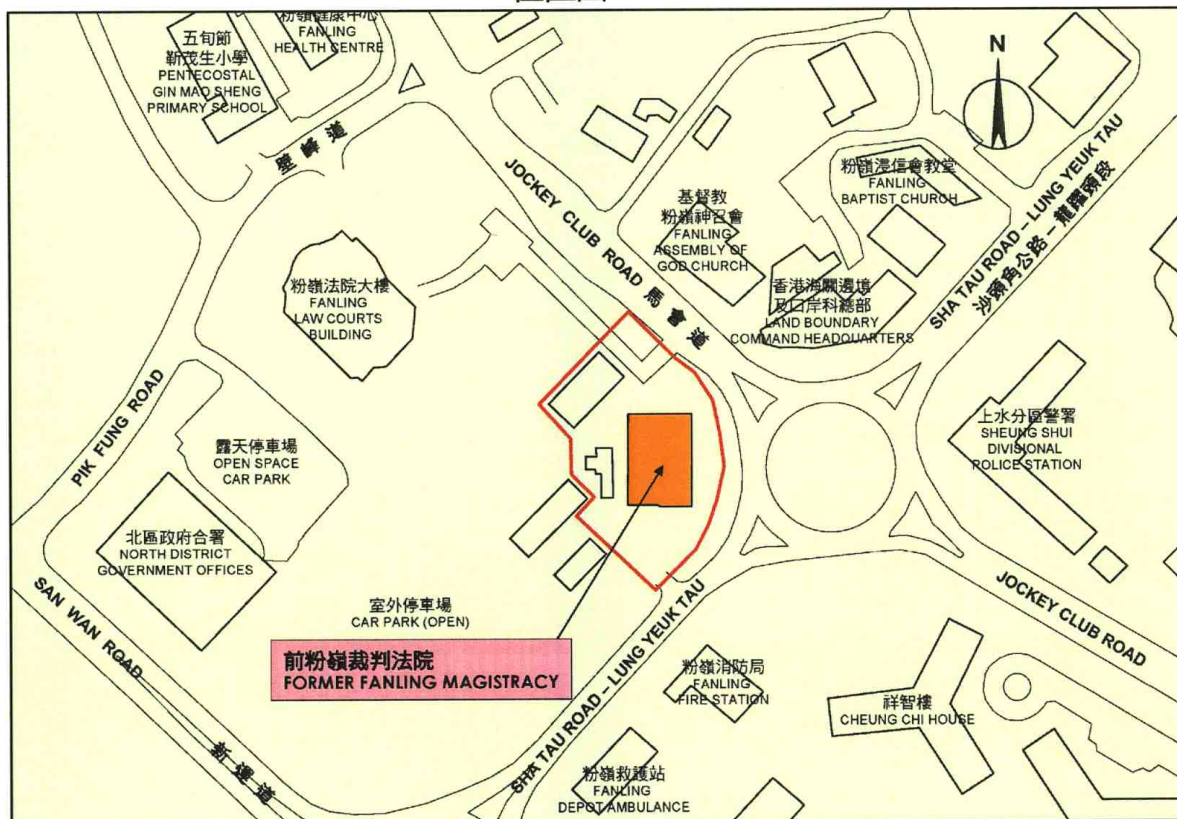
檔案編號：LCS1/HQ

# 擬議「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」位置圖



# 前粉嶺裁判法院

位置圖



正面



側面



## 前粉嶺裁判法院

地址：	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
歷史評級：	建議評級：三級（過往尚未評級）
用地面積：	約 4,070 平方米
總樓面面積：	估計約 1,980 平方米
層數：	法院大樓：兩層，包括 2 個法庭
落成年份：	約 1960
土地用途：	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FSS/14 中被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現行管理/用戶部門：	地政總署(由北區地政處管理)
使用中或空置：	空置，但定期出租予電影公司拍攝電影。
可能用途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播音 / 電視 / 電影製作室</li> <li>- 教育 / 遊客中心</li> <li>- 教育機構</li> <li>- 研究所 / 設計 / 發展中心</li> </ul>
歷史背景：	<p>政府於 1960 年興建前粉嶺裁判法院，是在新界的第一個裁判法院，並在 1961 年正式啓用。當局於 1983 年在大樓旁加建兩個法庭、支援法庭的辦事處和當值律師辦事處。自新的粉嶺法院大樓於 2002 年落成後，前粉嶺裁判法院便隨即關閉，並一直空置。該址共有六幢建築物，包括法院大樓、兩幢政府員工宿舍大樓（宿舍大樓將被拆卸，以興建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）、倉庫，以及裁判法院後期擴建的法院建築和位於西面的法院秘書處辦事處。</p>
建築特色：	<p>前粉嶺裁判法院大樓是當時典型的城市建築。正面外牆主要有雙層簷的外伸結構及多層高的窄長型窗戶，展現簡約的新古典建築風格。側面外牆亦有充滿新古典建築特色的樑托和門框。內部中庭大堂由中央天井引入光線，還附有一條連裝飾鐵製扶欄的樓梯，直達上層的法庭。法庭選用當時較為經濟的裝修物料，例如水磨石磚、馬賽克瓷磚、人造石磚及塗漆。</p>